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6〕51号

## 关于李凡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凡路同志任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）主任；

赵建胜同志任纪委副书记；

吕祥华同志任纪委副书记；

杨杰同志任正处级组织员；

王艳萍同志任中文系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陆波同志任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彦华同志任外国语系党总支书记；

乔东华同志任教育系党总支书记；

郑宁同志任音乐系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于锋同志任数学系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曹光海同志任文化传播系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徐俊凯同志任外国语系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刘 勇同志任教育系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王振平同志任美术系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黄长虹同志任数学系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李洪波同志任物理与信息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  
年）；

郭怀伟同志任机械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；  
王明锋同志任化学与化工系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张 静同志任计算机科学系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吴剑锋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（兖州师范校区）党总支副书  
记。

提名：

马新蕾同志任团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，按共青团章程规定  
办理。

魏 民同志不再担任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主任职务；  
胡国柱同志不再担任纪委副书记职务；  
李凡路同志不再担任团委书记职务；  
吕祥华同志不再担任中文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  
乔东华同志不再担任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  
杨 杰同志不再担任音乐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  
王 军同志不再担任外国语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陈彦华同志不再担任教育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夏可树同志不再担任数学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王东艳同志不再担任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陆 波同志不再担任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王艳萍同志不再担任生命科学与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郑 宁同志不再担任初等教育学院（曲阜师范校区）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
马新蕾同志不再担任团委副书记职务。

曹光海同志不再担任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文秘科科长、精细化管理办公室（督查科）主任（科长）职务；

王振平同志不再担任团委组织部部长职务；

徐俊凯同志不再担任外国语系团总支书记职务；

李洪波同志不再担任物理与信息工程系团总支书记职务；

张 静同志不再担任计算机科学系团总支书记职务；

孙跃朋同志不再担任学前教育学院（兖州师范校区）正科级纪检员职务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1月4日

